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6〕8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及我省工作安排，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涉农企业（含粮食加工储运企业，供销社系统、农垦系统等省属涉农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合作，利用村集体闲置资产，采取合作的方式建设烘干中心。

二、申报程序

申报对象按照《指南》（见附件1）要求自主申报。项目由县级组织申报，汇总后上报，地级以上市填写项目申报的汇总表出具申报函并报送我厅（见附件2）。省供销社、省农垦系统、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省属涉农企业的项目申报经汇总出具申报函后直接报送我厅。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s://czjrzn.gdagri.gov.cn/nytzj/#/>（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支农综合应用平台-申报端口为：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23:59；网上申报审核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23:59。各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支农综合应用平台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需上传盖章版的申报函、申报书等材料）。

1. 项目申报函（由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出具正式文件）；

2. 项目申报书扫描件；

3. 佐证材料扫描件。

所有上传文件必须为PDF格式，资料一旦上传提交，不可退回或更改。

注意事项：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通过登录页面申请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核设置账号；地市所属企事业单位通过登录页面申请账号，由所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设置账号。申报单位账号注册指引详见网站信息公示栏。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 3 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或省有关单位须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30 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函（附件 2）；
2. 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 3）；
3. 项目申报书（附件 4）；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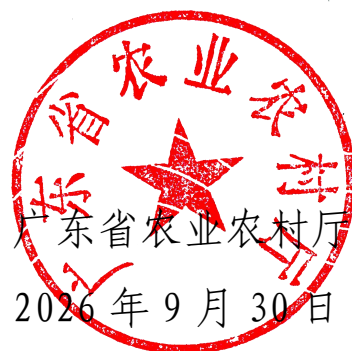
联系人：苗运豪，联系电话：020-37288961。

（四）咨询联系人

1. 项目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杨鹏，020-37288089；胡兵文，020-37288702。
2. 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麦启彤、王怀林，020-37289529。

附件：1. 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关于报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的函
3. 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4. 项目入库申报书模板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烘干中心的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政策部署，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加大水稻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力度，有效解决因晾晒场地受限、多雨高湿天气导致稻谷霉变、发芽等问题，确保颗粒归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扶持项目要求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大中型为主，小型为辅，移动应急”的原则，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点），开展机械化烘干作业，优先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烘干设备，带动水稻种植大户或稻米加工企业建设粮食烘干中心。

（一）建设内容

1. 大中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 30 吨（含）以上，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

2. 小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 30 吨（不含）以下，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

3. 可移动式烘干点。采用 10 吨以下批次烘干能力的烘干机。

（二）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增强区域水稻烘干能力。项目建设单位除服务自身需要外，还要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

（三）项目实施对象及条件

1.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涉农企业（含粮食加工储运企业，供销社系统、农垦系统等省属涉农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合作，利用村集体闲置资产，采取合作的方式建设烘干中心，提高村集体收入。项目实施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若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可提供自筹资金能力证明。

2. 烘干机要求。大中型烘干中心，主要采用节能环保型烘干机，采用热泵作为加热方式，批次循环式稻谷烘干机（热泵）要具有低温干燥作业功能，在烘干温度低于 55℃ 时，单批次烘干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对田间收获的水稻含水量单批次烘干后要降到 14% 以下。小型烘干中心采用的烘干机加热方式自选，烘干温度不超过 60℃。可移动烘干点的烘干机采用电能。最终安装的机型应为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烘干量智能监控装置数据需对接到省农机指挥调度平台。项目支持的烘干机应是实施主体在项目批复以后采购的全新烘干机。

3. 基础条件。项目实施对象要具备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收到项目下达通知后可按程序开工建设，确保 2027 年底前建成投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础条件包括而不限于：具有安装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的场地，如为设施农用地需已经上图入库，申报主体的固定资产需不低于自筹资金的两倍以上或开具资金额不低于财政资金 30% 的《项目验收前履约保函》；采用热泵的同时要能够提供配套的电力设施和具备投入自筹资金的能力等，厂房设施建设计划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4. 前期项目实施情况。参与 2022 年和 2026 年烘干项目的，应已实施并通过验收。

（四）项目资金额度

1. 扶持范围。财政资金用于购置稻谷烘干机，配备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等。优先用于支持稻谷烘干机。

2. 扶持额度。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总建设成本的 50%，单个项目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同类型烘干设施所对应的标准投资额度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测算。

3. 对本项目中申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装备，其补贴资金与本项目的扶持资金总计不得超过装备购置总价。不得将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设备纳入本次项目。

4. 项目单位需认真准确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并承诺对测算真实性负责。项目预算

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评审测算核实为准。

三、组织实施程序和要求

（一）组织评审。省级收到申报材料后，按有关程序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求，结合我省区域水稻种植面积、现有烘干率等现状，由省级确定各地和供销社、农垦系统等省属涉农企业的项目数量和项目实施主体。

（二）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供销社和农垦系统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支持力度，积极保障（协调）用地、用电、建设审批等一系列问题。收到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后，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督促实施主体加快制定实施方案，经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同步抓紧组织项目实施。要充分发挥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作用，各工作队要主动参与，积极开展指导督查，可采取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协助核实项目单位情况、协助推进、检查监督项目落地落实等方式，推动项目工作快速推进。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投资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供销社和农垦系统等省属涉农企业承担的 5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各自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逐个项目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材料需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级（含市

级农业农村部门、供销社和农垦系统等省属涉农企业）确认其项目建设是否达产，并以此作为最终拨付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省级对市级（含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供销社和农垦系统等省属涉农企业）提交备案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

附件 2

关于报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的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入库指南》（粤农农〔2026〕×××）要求，……………

特此函达。

单位（公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入库
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含省属企业）：

	县别	项目名称	项目 申报 主体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 以内）	绩效 （限 100 字以内）	申请 金额	日烘干 能力	位置信息			备注
								地址 （镇村）	经度	纬度	
市别（或省属 企业）											

注：省属企业填报时表格可以微调

附件 4

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入库申报书（格式模板）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一、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表之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 扩建 ☐ 续建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到镇村) 经度: 纬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日烘干能力(吨)		

项目申报表之 2 项目概况表

申报单位					备注
县区稻谷年产量		万吨/年			
	项 目	单位	数值	证明材料名称	
烘干能力情况	现有烘干能力	吨/天		照片	
	申请烘干能力*	吨/天		/	
	本次新增烘干面积	亩/年		/	
	本次新增年烘干量	吨/年		/	
现有种植面积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流转种植面积	亩			
	合作社签约面积	亩			
	辐射面积	亩			
	合计	亩			
计划新增种植面积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流转种植面积	亩			
	签约面积	亩			
	辐射面积	亩			
	合计	亩			
烘干中心用地情况	本次需要用地面积	m ²		表 3	
	现有可用厂房面积	m ²		照片+图纸	评审关键条件之一
	现有可用建设面积	m ²			
	可申请建设面积	m ²			
烘干中心用电情况	本次需求的配电功率	kW		表 3	
	本次需求的配电容量	kVA		表 3	
	现有可用的配电容量	kVA			
	可申请的配电容量	kVA			
项目测算	投资总额	万元		表 3	
	申请财政额度	万元			
	承诺自筹额度	万元			
	自筹资金比例	%			
	自筹资金到位时间	年-月	年 月		
	配套设施承诺函				作为验收依据
	烘干中心完成日期	年-月	年 月	/	
	履约保证金比例*	%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注：每 10 吨日烘干能力，可用于建设厂房的用地（含除尘间）不低于 60 平方米，配电能力不低于 50kVA。 申报主体的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申报表之3 烘干中心投资概况表

申报单位									
干燥机	项 目	单位	产能 吨/天	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产能 (吨/天)	金额(万 元)	合计功率 (kW)
	干燥机 1	台							
	干燥机 2	台							
	干燥机 3	台							
	监测系统	套							
	合计								
辅助设施	项 目	单位	产能(容量) (吨/小时、吨)	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产能(容量) (吨/小时、吨)	金额 (万元)	合计功率 (kW)
	集中进出粮系统	套					***吨/小时		
	除尘装置	套							
	湿谷仓	个					***吨		
	干谷仓	个					***吨		
	合计								
用地情况	项目	面积(m 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干燥机占地			/	/	/	/		/
	除尘间占地			/	/	/	/		/
	清理区			/	/	/	/		/
	湿谷缓存区			/	/	/	/		/
	干谷暂存区			/	/	/	/		/
	合计								
配电情况	项目	容量 (kVA)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压器								/
	配电(电线)								/
	合计								
总计									

注：1. 30 吨（含）以上的烘干中心，本表建设内容为必选项，且作为验收依据。30 吨（不含）以下的干燥机栏建设内容为必选项。

2. 湿谷仓容量应为日烘干能力的 1.5 倍或以上，干谷仓容量应为日烘干能力的 1 倍或以上。

申报主体的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申报表之 4 现有机具（固定资产）情况表

申报单位				
机具名称	品牌	机具数量/台	现有机具原值/万元	证明材料
现有机具 1				
现有机具 2				
现有机具 3				
现有机具 4				
.....				
小计				
		数量	原值/万元	证明材料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2				
.....				
小计				
合计				

现有机具（固定资产）按发票和照片为依据。

2022 年和 2026 年烘干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放弃、实施项目是否已验收、已验收项目的财政资金额和已拨付比例等；

申报单位的其它补充说明：

二、项目基础情况

（一）所在县产业基础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水稻种植面积、产量
2. 产地烘干情况。烘干中心数量、烘干总能力等
3.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二）申报主体基础条件

1. 已有建设或设施农业用地及厂房、仓库、流转土地等情况
2. 主营业务情况（包括社会化服务基础等）
3. 烘干服务覆盖区域和面积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四、建设时间进度

周期为 1 年，按月度细化。

五、资金支出内容及计划

要求说明资金支出构成、测算过程及使用计划等。

六、绩效目标及项目投资分析

（一）总体目标完成计划

（二）产出指标完成计划

（三）效益指标完成计划

（四）其他指标完成计划

备注：内容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当年度 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质量指标*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时效指标*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XX≤项目成本支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七、保障措施

概述成立以项目领导小组、相关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小组等推动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八、项目审核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省供销社、农垦系统等单位自主调整表格。

九、项目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5 年财务报告（表）
3. 项目用地证明（具有安装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的场地，如为设施农业用地需已办理上图入库）
4. 项目用地或厂房现状图
5. 项目用地供电配套情况
6. 项目自筹资金（烘干中心建设内容）承诺函
7. 现有农机机具（固定资产）原值的证明材料；2022 年和 2026 年烘干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情况等。
8. 土地流转合同
9. 收购合作协议
10. 企业资质荣誉
11. 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
12. 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13. 基地现状图片
14. 履约保证金（函）说明
15. 其他证明材料。如，近 3 月单位账户日均存款余额证明材料。

注：30 吨（含）及以上烘干中心的 1 至 7 项材料必须提供。

项目合作实施主体烘干服务承诺书

本企业享受政府扶持政策，自愿承担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下的水稻机械化烘干作业应急服务，为我省粮食安全提供保障。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之时，在区域内烘干能力不足时，自愿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配，承担应急机械化烘干任务。

二、夏收期间，将田间收获的稻谷烘干至 14% 的收费价格不超过 280 元/t；稻谷预烘干与复烘时，稻谷含水率每降低 1% 的最高收费价格不超过 20 元/t。

三、严格遵守生产安全规则和行业道德准则，强化惠农担当，尽力为广大农户排忧解难，不趁机涨价、不无故拒烘。

如不践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承担企业（盖章）：

年 月 日